

体育课打羽毛球被击破眼球

高三学子起诉同学与学校为何被驳回？

体育课上进行羽毛球双打练习时，一名高三学生被击破眼球，于是将挥拍的同学与学校诉至法院索赔 19 万余元。同学和学校需要为此担责吗？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健康权纠纷案。

练习羽毛球时突发意外

2021 年 11 月，上海某中学高三学生李华（化名）与同学王伟（化名）在体育课上进行羽毛球双打练习。期间，王伟反手击球时不慎击中右前方李华的左眼，导致李华左眼球破裂，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后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李华将王伟与学校共同诉至浦东法院，索赔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家属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19 万余元。

李华认为，王伟击球挥拍动作“过大过激”，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应对其伤情负直接责任。学校作为体育活动的组织方，未在运动前指导学生站位、挥拍等动作，且上课时缺乏巡场监督，应承担补充责任。此外，自己受伤时正值高三关键阶段，眼球破裂对高考、未来前途都会产生重要影响。

王伟辩称，自己的挥拍属于正常回球，并未违规。羽毛球运动本身存在一定风险，而李华自愿参加，应视为接受潜在的受伤风险，其受伤应当适用“自甘风险”规则。赛场情况多变，双方注意力均在球上，自己并无伤害李华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且李华擅自进入其击球范围，自身也存在过错。事故发生后，其家人已及时看望李华并支付 2000 元慰问金。

学校辩称，学生每学期可自选羽毛球课，老师在课上教授专业技巧，李华作为高三学生，此前曾多次参与该课程。事发当天，虽有教师在现场指导，但事故发生于瞬间，无法通过现场管理完全避免。李华受伤是由于其自身活动越位，进入了王伟的区域内。事发后，老师进行了及时处理，学校也积极协助李华办理保险理赔。羽毛球运动是具有一定对抗性的运动，李华受伤属于意外事件，应由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审理中，基于人道主义，王伟表示自愿再给付 20000 元，学校亦表示自愿给付 5000 元。

为何适用“自甘风险”规则？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王伟是否应当对李华的受伤承担侵权责任，以及学校是否存在相应过错。

法院认为，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其他参加者对于损害的发生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责任。本案中，李华自愿参加羽毛球课并自由组队进行双打比赛，该项运动本身存在风险，李华作为高三学生应具备风险预判能力，且无证据证明王伟存在违规或重大过失。因此，根据《民法典》规定的“自甘风险”规则，王伟不承担责任。

至于学校是否存在相应过错，法院认为，李华事发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受伤适用过错责任原则，需由李华举证证明学校存在过错，而学校的教育、管理职责也应以合理性为限。事发后，学校及时处理并将李华送医，已尽救助义务。此外，李华曾多次参加羽毛球课，应对基本动作规范有所了解，要求老师在双打比赛中实时纠正动作细节过于苛责。据此，学校亦不承担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李华的全部诉请，对王伟和学校基于人道主义自愿给付金钱的行为予以照准。一审判决后，各方均未上诉。

浦东法院川沙人民法庭法官杨艳军表示，《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适用该规则需满足参加活动的自愿性、活动本身的风险性以及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等要件。本案中的羽毛球击球致害行为，满足了以上免责要件。学校作为活动的组织者，虽然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管理职责，但该责任应以合理为限。

我国《民法典》确立“自甘风险”规则，其目的在于避免过错责任制度对文体活动的不当限制，保障并促进相关文体活动的正常开展。从司法的角度认定活动参加者一定条件下免责，以及校方责任的合理限度，既能保障学校顺利开展体育活动，也有助于学生专注锻炼、健康成长。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徐静文

家族式团伙制售假冒游戏卡牌

涉案金额逾 600 万元

晨报报 近日，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在“砺剑 2025”专项行动中成功摧毁一个集设计、印刷、仓储、网销于一体的家族式制售假冒游戏卡牌犯罪团伙，抓获以李某为首的犯罪嫌疑人 12 名，现场查扣假冒卡牌 10 万余盒、外包装 1 万余件，涉案金额高达 600 余万元。

今年 2 月，宝山警方接到市民李先生报案，称其在网上购买的联名款游戏卡牌印刷粗糙、掉色严重。经品牌方鉴定，该批产品系假冒。警方循线追踪，发现 3 家网店售价远低于正品，且发货地、商品描述完全一致，判定背后存在同一供货商。

专案组查明，该团伙由李某兄妹三人总控：大哥李某负责对接本地印刷中介林某，林某再将订单转包给无证小作坊；卡牌

印好后，由林某统一包装并物流直发李某；李某分货给弟弟妹妹，3 人分别以“内部渠道正品”为噱头在多家电商平台销售。为掩人耳目，团伙将仓库分散藏于民宅，并安排专人望风。

为逃避监管，李某等人伪造品牌授权书，对外宣称“官方合作”。由于价格低廉，假卡大量流入桌游吧、民宿等高频消耗场所。直至警方集中收网，该团伙已对外发货数十万件。

目前，李某、林某等 8 人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刑事拘留，其余 4 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

记者 陈 泉

售价仅为正品十分之一

夫妻两人制售假冒宠物驱虫用品被抓

晨报报 近日，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在“砺剑 2025”专项行动中成功摧毁一条假冒知名品牌宠物驱虫用品的“产供销”链条，抓获犯罪嫌疑人 2 名，现场查获假冒驱虫项圈 3 万余个、滴剂 3000 余支及半成品、原材料 8 万余件，累计涉案金额 500 余万元。

今年 3 月，宝山警方接到市民王先生报案，称其网购的品牌驱虫项圈和滴剂“包装粗糙、药效全无”。经品牌方鉴定，产品系假冒。警方循线锁定一家网店，发现其售价仅为正品的十分之一，销售额已超 400 万元。

调查显示，店主郑某负责线上销售，利

用“正品保障”“留学生内部价”等噱头在多家平台揽客；丈夫谢某则冒充“海归品牌授权方”，低价采购劣质原料，并印制高仿包装，以假乱真。为扩大销路，二人混入留学生群，伪装成“华侨商会成员”，以“福利价”迅速打开市场。

7 月 3 日，宝山警方在外省某市同步收网，将谢某夫妇抓获归案，并在其住宅及仓库内缴获大量假冒成品及半成品。目前，二人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记者 陈 泉

上海力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荣获 上海市2025年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煜威（上海）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荣获 上海市2025年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上海沪光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荣获 上海市2025年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上海仁韵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荣获 上海市2025年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上海天一高德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荣获 上海市2025年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上海旭路剑合科技有限公司 荣获 上海市2025年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上海昕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荣获 上海市2025年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上海天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荣获 上海市2025年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上海鲁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荣获 上海市2025年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智启云（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荣获 上海市2025年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上海伽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荣获 上海市2025年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上海迪那科膜技术有限公司 荣获 上海市2025年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上海哲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荣获 上海市2025年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上海嘉菁实业有限公司 荣获 上海市2025年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上海琼琪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荣获 上海市2025年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多蒙（上海）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荣获 上海市2025年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